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 第九五七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山崎先生 .....	(日本)
成员:	阿尔及利亚 .....	本贾马先生
	中国 .....	戴兵先生
	厄瓜多尔 .....	德拉加斯卡先生
	法国 .....	德里维埃先生
	圭亚那 .....	本女士
	马耳他 .....	卡米莱里先生
	莫桑比克 .....	阿丰索先生
	大韩民国 .....	赵炫禹先生
	俄罗斯联邦 .....	叶夫斯京格聂耶娃女士
	塞拉利昂 .....	乔治先生
	斯洛文尼亚 .....	尤雷科女士
	瑞士 .....	钱达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埃克斯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西蒙诺夫先生

###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7/507)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24年3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4/208/Rev.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7/507) 的执行情况

###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 2024年3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4/208/Rev.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各位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他们今天与会凸显了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24/208/Rev.1，其中载有2024年3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有关审议中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兰德格伦女士发言。

兰德格伦女士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邀请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在本次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上发言。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向担任安理会主席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日本表示感谢。

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作为一个独立、公正的智囊团，迄今已发表了五份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报告，并根据我们支持安理会透明度、有效性和问责制的目标，与大约50个安理会候任理事国开展了密切合作。

在《新和平纲领》中，秘书长将预防冲突描述为高度优先事项，但预防工作长期得不到优先考虑。确定事实并了解其背景是预防冲突的一个关键部分。众所周知，就一系列事实达成一致非常困难。在我有幸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一个冲突后国家，来自对立方的当地历史学家希望共同书写他们国家的历史。但是，由于他们无法就究竟发生了什么以及为什么导致国家分裂达成一致意见，这一真诚的愿望受到了挫折。

安理会有许多支持接收准确、及时的信息以及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工作方法。我将提及安理会已经使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四种方法：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区域办事处、秘书处的深入通报、阿里亚模式闭门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等非正式会议形式以及深化与区域组织的接触。在这方面，我还将更多地谈谈安理会与非洲联盟 (非盟)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联合国区域办事处是一种预防机制。三个区域办事处每年都向安理会通报两次情况——在会议厅或在磋商中进行，或两者皆有之。尽管如此，但这都是有限的接触。安理会上一次访问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是在八年前，即2016年3月，作为其访问马里、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一部分。安理会在2015年3月访问中非共和国时，听取了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中部非洲区域办) 主任的情况通报，但安理会似乎从未访问过中部非洲区域办或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

同样本着预防冲突的精神，安理会以前曾寻求秘书处定期进行深入通报。从当时的政治事务部提供的政治简报，到对脆弱局势的更全面审查，甚至每日简报，不一而足。一些安理会成员希望秘书处再次在非公开、非正式场合提供更多分析。

成员们非常熟悉安理会非正式会议的形式，如非正式互动对话。阿里亚模式会议的形式有可能失去光

彩,因为它从提供“不具名”信息,转向视频上相互嘲讽。最近,一些成员以闭门形式在场外恢复举行阿里亚模式会议。

早在通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时,安理会成员就同意“扩大……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70(a)段),包括酌情邀请相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安理会有时以非公开或闭门形式与区域组织接触,例如去年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举行高级别非正式互动对话。

随着去年12月关于非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经费筹措的第2719(2023)号决议的通过,与非盟的接触似乎即将进入高潮。第2719(2023)号决议指出,必须加强并协调联合国与非盟应对非洲安全挑战的努力。决议呼吁采取的一些行动适用于两个秘书处,非盟和联合国在这里以及亚的斯亚贝巴都有专门的办事处,可以为此进行协调。但是,决议强调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监督其授权的非盟和平支助行动负有主要责任。为了让第2719(2023)号决议行之有效,安理会肯定必须设计一种新的、更加密切的合作方式。

安全理事会正是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建立了最密切的伙伴关系。自联合年度协商会议于2007年开始以来,已增加一次非正式会议,专家们现在先行前往纽约或亚的斯亚贝巴就成果文件草案进行谈判。但是,两个安全理事会的这些会议还不是一个坦诚、战略性甚至例行交流的论坛。由于对预防冲突有着共同的兴趣,也知道维持对和平行动的政治支持有多么困难,两个理事会有充分理由举行更频繁、互动性更强、更少照本宣科的会议。实现这一目标的蓝图尚未完成。也许这可以成为今年年度会议期间两个理事会一次务虚会的主题。这种务虚会也可以考虑联合访问团的模式,对此早已原则上达成一致。

让我感谢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完全有能力在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方面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在深化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

会的关系时,也可以开辟一条与其他区域和平与安全机构展开更具战略性的非正式对话的道路。

下面我要谈最后一点,即安理会与实地的接触。《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特权去调查相关事项——事实上,任何“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的事项。《宪章》此处的措辞非常宽泛。成员们经常发现其实地访问令人大开眼界,但安理会的实地访问仍然远远没有达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前的水平。

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主席说明S/2019/990强调,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在预防冲突框架内,向正在发生危机的国家或区域派出访问团十分重要。2017年3月,安理会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其共同牵头国家——联合王国、法国和塞内加尔——称,调查团的目的是让人们更多地关注“博科圣地”组织制造的危机,并增进安理会本身对人道主义局势和暴力根源的了解。当年10月,安理会对马里的访问包括访问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当时安理会正在积极考虑联合国支持该实体的备选方案。

除了在此类访问中纳入对联合国区域办事处的访问之外,安理会还可以考虑再次访问其特派团已在当地转型的国家,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包括预防冲突再次发生的经验教训,如同此前在2019年2月访问科特迪瓦时所做的那样,并在访问期间听取联合国利比里亚驻地协调员的情况通报。

主席说明990鼓励派出较小规模的安理会成员代表团,并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派出联合代表团。小型代表团模式既灵活又省钱。过去,安理会曾在不同地方派驻人员,从一名常驻代表以安理会名义出访,到派出六名大使。该说明鼓励安理会、附属机构和秘书处之间更密切地协调出访活动。附属机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其出访情况,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主席也是如此。

最后,由于当今地缘政治的严重紧张局势,安理会必须及时了解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

势。主席说明S/2017/507为推进更好的工作方法做了大量工作。正如非正式工作组历任主席所强调的那样,工作方法可以大大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包括鼓励安理会成员努力减少安理会的两极分化并加强共同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兰德格伦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将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今天有机会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鉴于世界各地充满挑战的政治动态,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庄严责任从未如此重要。安理会的有效运作对其及时作出决定至关重要。要执行这些决定,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理解和支持也极为重要。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安理会成员必须提醒自己: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受到威胁的不仅是安理会的声誉和履行职责的能力,还有整个联合国存在的意义。

按照安理会的要求,非正式工作组始终在思考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因此,发布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系列说明。自从主席的说明S/2017/507(此前的各项说明汇编)于2017年通过以来,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16项主席的新说明已经获得通过。其中很多是在2010年以来举行年度辩论过程中,以及在其它论坛上,应广大会员国的要求发布的。尤其是2023年12月通过了关于执笔方安排的说明(S/2023/945),表明非正式工作组认真致力于改进工作方法,听取会员国的呼声。在这方面,我们也注意到按照第507号主席的说明同广大会员国就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事宜所进行的非正式意见交流。

1月19日,我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我作为主席表示,我打算采取务实做法,以落实提高安理会透明度、效率和成效这一早已启动的专项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一致同意着手对第507号主席的说明进行更新。主席打算在以往所作努力的基础

上,把所有主席的说明融合为一个文件,以便于参考,同时精简、编辑并在必要时增加一些规定,以应对当代需求,从而改进第507号主席的说明的执行情况。

与会者在本次公开辩论会上表达的宝贵意见将被尽可能地纳入更新第507号主席说明的这一当前进程。我可以确定,今天的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确定非正式工作组今后的讨论。非正式工作组成员欢迎今天的全体与会者进行建设性的参与。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确保安理会履行职责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将竭尽所能确保安理会能够履行其职责,并继续赢得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信任。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当选10成员),即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圭亚那、日本、马耳他、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塞拉利昂、瑞士和我国莫桑比克作此发言。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非常宝贵且深有见地的通报,以及她就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作的极具建设性的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2024年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们祝愿你在这一重要职位上诸事顺遂。

我们这些当选成员致力于使安理会既能展现出采取行动的决心,也能展现出采取行动的能力。安理会必须有效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在这些严峻而艰难的时刻。我们当选10成员竭诚合作,争取实现一个更透明、更包容也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这项努力不仅对于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对于彰显安理会在当前全球形势下的有效性以及恢复其信心和公信力,都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赞扬并感谢日本倡议更新S/2017/507号主席说明。我们希望能够采取集体和务实方式做到

这一点。我们重申，必须持续审议这项不断完善的文件，使之能够胜任其使命。在这方面，主席针对当代需求起草新的说明，对于提高安理会成效仍然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安理会应继续更新和精简不再符合当前现实的说明，同时以有效执行现行规则和惯例为重点，这一点同样重要。

正如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报告的那样，近年来，我们看到工作方法取得了某些进展。具体而言，在当选10成员的倡议下，主席关于执笔方的说明 (S/2023/945) 获得通过，表明安全理事会成员意欲确保当选成员切实有效参与起草安理会的成果文件。该项说明鼓励分担责任和公平分担重负，并承认当选成员增添的价值。我们欢迎将这一说明纳入更新后的第507号主席的说明，并强调执行该项说明的重要意义。

我们再次确认主席声明S/PRST/2021/23。我们重申安理会应当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加强接触，并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相关实体，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加强合作与互动，第507号主席说明第93至95段提到了这一点。这也意味着给全体会员国提供更多机会与安理会互动，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条第一项，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

安理会应当积极寻求建和委提供宝贵建议，包括关于预防性外交以及同当地相关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国别、区域和专题问题开展合作的建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地位独特，可以丰富关于任务授权的讨论，并提供宝贵的建议和跨领域看法。一些良好做法值得编入相关段落。这样的做法可能包括，让一名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时在委员会中担任非正式协调员，并与安理会轮值主席接触，讨论委员会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安理会的工作，包括改进并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这也可能包括在实地访问团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如第507号主席说明第119段所述，安全理事会实地访问团是安理会了解和

评估特定冲突或局势以及防止此种冲突或局势升级的宝贵工具。

我们承诺在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时按照S/2021/647号主席说明的规定，宣传并执行每月工作方法承诺，并呼吁所有轮值主席都这样做。我们欢迎继续这一做法，并欢迎将该说明纳入经更新的第507号说明，以确保其执行。

在按照十个当选理事国的请求和2023年3月时任主席国莫桑比克的倡议，采用公开辩论动态发言名单的良好做法之后，十个当选理事国鼓励考虑利用可见度更高的共同提案国动态名单来提高透明度。这两种工具都应易于使用。

安理会需要在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之间保持良性平衡，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可见度，并鼓励坦诚交流和互动讨论，以期建立共识。为此，我们支持按照第507号说明第54段所鼓励的那样，努力就主席在闭门磋商后将要传达的内容达成一致，并支持任何促进在闭门会议中进行更多互动讨论的提议。

我们重视阿里亚办法会议，它是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和广大会员国在内的不同行为体进行非正式接触来建立信任的一种手段，正如第507号说明第98段所指出的那样。不论是从原则还是实践上来说，当组织者提出请求，联合国网络电视直播阿里亚办法会议就不应遭到反对。

我们还认为，在会员国提交给安理会的文件方面，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应该得到加强。需要向当选成员更好地提供、让它们更好地获取安理会信息和文件，包括往年信息和文件。

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安理会工作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我们坚持认为，需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工作方法。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支持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承诺表明已取得重要进展，我们鼓励继续努力履行这些承诺。我们还鼓励联合国通报人在向安理会报告时，始终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性别平等分析纳入其通报。

应尽一切努力提高性别包容性。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当前的现实并不总是反映在安理会基本文件中。我们坚信，包括女性民间社会通报人在内的民间社会的视角为安理会的审议带来了附加值，同时充分尊重安理会的政府间性质。为了民间社会通报人的安全，应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伙伴协调，尽一切努力防止并应对威胁和报复。为此，十个当选理事国鼓励进一步讨论，包括如何推广促进零容忍方针的最佳做法。

安理会的定向制裁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重要工具。因此，它们是执行安理会任务的关键。我们强调附属机构工作中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这些工作方法应符合国际正当程序标准，并不断得到改进。

我们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制裁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从而提高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力。根据联合国制裁制度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及除名应该秉持客观态度且基于证据。监察员办公室为针对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1267制裁制度的除名请求提供了一个独立审查机制，从而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出贡献，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并强调需要继续努力改进其工作。十个当选理事国愿重申，它们相信，考虑到制裁的独特背景，建立和改进独立审查机制将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法治。

专家小组可以就执行、逃避和规避联合国制裁的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报告。安理会应努力确保专家小组能充分和安全地开展其重要的调查工作，在完成任务时不会受到限制。

随着冲突不断演变，我们的集体对策也应作出改变。安理会应考虑到制裁在冲突不断发展变化的各个阶段的效力，并对其进行相应调整。安理会还应强调，制裁无意给平民带来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也无意给人道主义组织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通过了第2664(2022)号决议，为联合国制裁制度引入了跨领域的人道主义豁免。我们强调各国执行这项决议的必要性，以及继续将该决议适用于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053(2015)号决议所设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重要性。此外，我们注意到，各制裁委员会通过协助各国理解第2664(2022)号决议和监测其执行情况，为切实执行该决议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秘书长任命其特别代表的问题，我们强调，应当与十个当选理事国中的每一个逐个进行更加透明的协商，以便我们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适当的考虑。我们还鼓励在为这些职位任命人选时更加坚定地致力于确保性别均等。十个当选理事国强调，必须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使其能更好地反映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当今现实，这一点至关重要，刻不容缓。安理会的效力、代表性、合法性、透明度、可问责度和民主性必须得到加强，同时它在成员构成方面仍然缺乏真正的代表性。十个当选理事国强调，必须继续促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依照各自职责进行的互动，并且需要让会员国有更多机会获得实用信息和机构记忆。改进工作方法是提高安理会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

工作方法也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专题之一。我们注意到，非正式工作组处理的是当前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政府间谈判讨论的则是改革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欢迎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与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之间加强沟通。我们还欢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就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所载的建议。

我们继续对否决权的频繁使用感到关切。否决权的使用导致安理会近几个月来一直未能通过重要决议。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可能使安理会无法就重要议题采取行动，甚至无法就安理会过去已作出决定的措施采取行动。我们强调，这种态度削弱了人们对该机构的信心，应予避免。否决权的使用也应在年度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十个当选理事国再次呼吁有关国

家如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和法国-墨西哥倡议所述的那样,在否决权的使用上保持克制,特别是在涉及旨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行动时。十个当选理事国还呼吁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中克制使用其他形式的否决权。我们呼吁对妥协持开放态度,特别是在毫无根据的反对意见可能妨碍各机关或专门小组或专家组的工作和有关进程的情况下。

最后,我们这些安理会当选理事国要齐声重申,我们致力于履行大会通过选举赋予我们的严肃责任和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渴望并致力于使安理会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应对我们共同面临的复杂且相互关联和平与安全威胁。我们将继续共同努力,为所有国家建立一个更具透明度、包容性、代表性和效力的安理会,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叶夫斯京格聂耶娃女士**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我们认真听取了卡琳·兰德格伦女士的通报。

俄罗斯联邦一贯支持安全理事会每年以公开方式讨论其工作方法。我们坚信,定期进行审查有助于确定安理会工作方法是否有进一步改进的可能,并为加强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协调提供机会。多年来取得的成果不言自明。会员国在安理厅提出的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倡议为安理会工作惯例汇编、即主席说明S/2017/507奠定基础。该说明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它被非常任理事国当作一个信息源而得到积极的使用,至今仍然是安理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相信,今天的讨论将促进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新颖的新想法将丰富以后以这种方式进行的讨论。当然,这是基于这样一项谅解,即工作方法本身以及修改这些方法的任何步骤都属于——并将继续属于——安理会成员的职权范围。

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具有敏感性。我们认为,这一领域的任何改革都应旨在切实提高安理会履行其主要职责——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效力

和效率。采用考虑不周、未能反映安理会工作特殊性的倡议会适得其反。

我们欢迎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我们看到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活动的程序方面表现出积极的兴趣。自2006年通过第一份主席说明(S/2006/507)以来,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我们欢迎安理会随后通过更多的主席说明,旨在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包括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效力。我们赞同该小组现任主席国日本的目标,即侧重于切实执行主席说明的立场,同时指出失去意义或过时的内容。我们愿以一切方式为这项艰巨的工作做出贡献。然而,我们认为不应仓促行事。这方面的努力应当连贯一致,并以达成共识为目标。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最近在其工作中遇到越来越多需要进行认真讨论的实质性问题。再也不可能试图用浮于表面的措施来掩盖这种明显的缺陷。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有计划地利用安理会来推进自己的地缘政治野心和狭隘的国家利益,这种做法经不起是非评判。它们积极施压迫使安理会的议程日益扩大,以便纳入国内政治问题以及与人权、气候和其他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领域有关的问题。这些步骤披着看似善意的外衣,表现为虚伪的伪利他主义,策略性的行动被描绘成帮助弱者和解决人类紧迫问题的愿望,而事实上,它们的目的是对不符合它们意愿的国家施加压力。

在此背景下,破坏稳定和冲突蔓延背后的真正原因通常得不到解决,并被故意掩盖。其结果是,某些联合国特派团被赋予不合理的宽泛而模糊的任务,这也就不足为奇了。例如,我们一再提请注意,有人企图调整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授权,以纳入不属于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职责范围的使命,包括气候变化或跨界水资源争端等问题,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我们看到,不断有人试图将新出现危机的责任推卸给他人。某些西方国家在可耻地逃离阿富汗并将其变成不稳定的温床之后,继续以那里的人权问题尚未解决为借口操纵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仍然认为, 无视东道国的意见和关切, 利用联合国工具施加压力是不可接受的, 这只会导致对联合国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缺乏信任, 并使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的整体权威受到质疑。其结果是, 试图摆脱这种状况的东道国越来越多。在审查或取消对限制性措施不再适应形势发展的国家的制裁时, 我们西方同事的政策是显而易见的。他们尽管打着联合国国际保护伞的旗号, 却把制裁作为敲打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其他某些国家的棍棒, 以此作为对这些国家施加外部政治压力的首选方法。每一次, 尽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当初实施制裁的理由已不再适用, 但我们的西方同事们却总能找到新的“无可争辩”的证据和理由让制裁继续有效。我们还注意到, 制裁问题的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常常以其自身与安理会议程上特定国家关系的亲疏为圭臬。他们故意无视其主权观点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的立场, 以及他们在稳定境内局势方面取得的成功和他们的合理关切。

令人遗憾的是, 我们看到安理会进行建设性讨论和谈判的能力不断下降。负责执笔的西方国家寻求的不是解决真正需要时间和妥协意愿的难题, 而是经常有意选择最简单的道路, 从而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引发否决或弃权。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关于停止苏丹境内敌对行动的第2724 (2024) 号决议, 该决议是联合王国以似是而非的借口作为一项紧急措施提交的, 没有就该决议举行面对面磋商, 建设性提议遭到忽视, 进程本身被强行推进。与此同时, 在审议令我们的西方同事非常不舒服的问题时, 存在明显的双重标准。几个月来, 美国一直阻挠结束巴以冲突地区暴力的要求, 实际上挟持了整个安理会。在此背景下, 我们的西方同事试图将加沙局势与乌克兰局势相提并论的做法看起来很虚伪, 因为他们只要求就乌克兰局势召开会议。

此外, 在某些议题上, 何人执笔的问题变得越来越紧迫。大多数问题的执笔方仍然只来自三个代表团。它们尽管很久以前就失去了殖民大国的地位, 但开始相信自己具有特殊地位, 认为自己是区域专家, 并在与其他国家甚至区域的关系中以导师角色自居。

东道国和区域参与者往往更了解实地局势, 但它们的观点、有时甚至是联合国秘书处代表的观点也被完全忽视。

滥用决议草案执笔方身份的一个例子是商定决议草案的方法。这项工作经常被人多地设定最后期限, 从而使专家无法对文件进行全面研究。与此同时, 我们的西方同事在表决过程中为获得理想结果而采取的首选策略是, 根据“谁不支持我们, 谁就是反对我们”的原则, 对任何持不同意见的人施加压力。其结果是, 仍然有考虑不周的文件未能反映安理会成员的主要关切, 对秘书处的指示含糊不清, 其目的和目标往往不切实际。这种做法无助于有效解决冲突。海地问题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结果是, 9月份通过的关于多国安全支助团的第2699 (2023) 号决议极其欠妥, 至今仍未得到执行, 而该国局势已形同灾难。我们对这种情况提出了警告, 并被迫在启动特派团的问题上投了弃权票。

俄罗斯一贯主张扩大决议草案执笔方范围, 特别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在我们的积极参与下, 在非正式工作组中启动关于这一问题的持续讨论。我们在此特别关注非洲国家的意见。我们认为, 审查执笔工作这一问题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力。

安理会公开会议与非公开会议之间的最佳平衡问题仍然重要, 我们一贯主张在两者之间保持平衡。除此之外, 安理会文件过多的问题也一再受到关注。安理会每年产生数百份文件, 其中一些文件的附加价值令人怀疑。我们经常在决议中看到管得过宽过细等问题。我们始终认为, 安全理事会产生的文件应当简明扼要, 易于理解。最重要的是, 它们应当以行动为导向。

**斯梅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们赞赏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年度辩论会, 我们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的发言。

在安理会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 安理会所做工作的实质内容至关重要。然而, 安理会一



切工作的基础是其做法和程序。安理会需要高效、有效和透明的做法和程序，才能履行其任务授权。我们欢迎有机会在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上讨论这些问题。

首先，我们谨深切感谢阿尔巴尼亚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成功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在阿尔巴尼亚的领导下，非正式工作组取得了许多重大成就。最值得注意的是，在多年未能达成共识之后，安全理事会成员终于得以就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执笔工作的主席说明 (S/2023/945) 达成一致。该说明将大大有助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说明的通过表明，即使是安理会正在努力解决的看似棘手的问题，最终也能取得协商一致的结果。我们希望，这一成就将成为安理会能够在工作方法和其他问题上集体取得其他进展的一个典范。我们也要祝贺日本今年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们赞扬日本计划更新文件S/2017/507所载的说明，即对安全理事会做法的基本指导和编纂。自上一次于2017年日本担任前安理会成员时更新第507号说明以来，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关于工作方法的独立说明。美国计划建设性地参与关于更新这一重要文件的讨论。

我们相信，今年讨论的结果将是一份有助于使安理会候任成员、全体会员国和广大公众更容易理解安理会工作的文件。我们认识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时似乎模糊不清或不透明。确保安理会总体上更加透明，确保安理会以外的所有人更好地了解涉及安理会会议和成果的程序，符合我们大家的集体利益。这只会有助于提高安理会所做一切的认同度和公信力。我们非常期待在本次公开辩论会上听到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本次辩论会非常及时，因为所有会员国在今天公开辩论会上所提的意见都会在非正式工作组审查第507号说明时得到考虑。

我们知道，许多人对美国在过去几个月中使用否决权深感沮丧。我们也对其他常任理事国过去几年来使用否决权的情况深感沮丧。现在不是集中讨论这些否决的实质内容的时候。然而，我们指出，自大会通过由美国联署的第76/262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大会在每次出现投否决票的情况时召开会议的一般

任务——以来，在每次出现投否决票的情况之后，安理会都能够就提交大会的特别报告达成共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特别报告，既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也体现了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特权的尊重。

最后，我谨再次对一些默默无闻的英雄表示赞扬。我们高度评价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所有同事开展的幕后工作，该司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机构记忆和业务上的跑腿工作。正是由于该司不为人知的工作，才能月复一月地实现从主席国到主席国的顺利无缝交接。我不想忽略不提秘书处的其他工作人员，例如正在把这些话译成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员，以及确保我们今天能够在安理厅举行实际到场会议的会议服务人员。安全理事会每一次会议都是很多人集体努力的结果，从常驻代表到政治协调员，到特派团专家，再到秘书处工作人员，大家都团结一致朝着一个共同目标而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归根结底，这才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根本意义。

**戴兵先生 (中国)：**中方感谢兰德格伦女士、山崎和之大使所作的通报，感谢非安理会成员关注并积极参与今天的会议。

工作方法反映了思想方法。安理会工作方法反映我们如何看待和应对当今国际形势中的疑难杂症，具有鲜明的国别政策立场和政治考量，绝非简单的技术问题。面对动荡不安、挑战重重的世界，安理会工作方法要与时俱进，彰显效率、效力和透明度，助力安理会成员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

结合安理会近期的突出问题，我愿谈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要秉持团结合作的精神。安理会是最重要的国际集体安全机制，安理会成员负有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应当以宪章宗旨原则为指引，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努力照顾彼此合理关切，推动安理会建设性发挥应有作用，共同维护安理会的信誉和权威。在推动政治解决热点问题、通过对话谈判化解争端方面，要争取用一个声音说话。安理会代表联合国

全体会员国，要注意倾听国际社会的普遍呼声，与广大会员国的压倒性共识相向而行。

第二，议程设置要更加合理化。要集中精力处理好现有的数十个常设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有效解决方案，切实推动形势向好发展。我们支持安理会结合最新形势，突出考虑当事国和地区组织意愿，探讨动态调整现有议题的报告、审议和授权周期，确保安理会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我们支持安理会平衡把握公开会与内部磋商，既体现透明度，又确保坦诚沟通，不赞成综合性议题占据过多资源，反对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重复劳动。

关于制裁授权问题，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制裁是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特殊工具，是为了给政治解决创造有利条件，不能成为外交努力的替代。我们要始终以谨慎和负责任的态度处理制裁问题，根据形势变化做出调整或解除。苏丹、南苏丹、中非等国以及安理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均已过时，应当及时解除。对于海地等局势严峻国家所涉制裁，应当加大力度推动落实，确保制裁效果。

第三，不断完善执笔国安排。长期以来，少数常任国垄断多数议题执笔国，个别执笔国在起草案文和磋商中有时将一国意志凌驾于集体之上，引发许多争议。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去年通过了首份关于执笔国安排的主席说明，回应了多数非常任理事国和广大会员国的诉求。中方一贯主张，执笔意味着责任而非特权。执笔国应坚持客观公正，听取各方意见，努力凝聚共识，而不能推行双重标准，搞政治操弄。我们建议结合现有实践进一步梳理和规范执笔国安排，为让更多国家当好执笔国提供指引。我们鼓励更多非常任理事国担任执笔国，特别是要让非洲成员担任非洲议题执笔国。

第四，发挥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重要作用。我们期待工作组主席定期检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时就改进和加强安理会工作提出建议。关于工作方法的年度辩论会，可以相对固定在每年同一个月举办，以引起各方高度重视。广大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会上就安

理会工作表达合理关切，应该得到重视和妥善解决。我们肯定日方将更新第507号说明作为今年工作重点，愿同各成员共同努力，推动该说明更好反映和指导安理会实践。

第五，关于否决权问题。否决权制度的初衷是促进安理会成员尤其是大国之间充分协调、更有效履职。从安理会实践看，使用否决权的情形各不相同，多数情况下同大国协调缺失、成员阵营化密切相关，根源还是安理会组成不公、结构不合理。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在三个层面作出改变。

一是要提升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安理会组成更加平衡，决策更加公平公正，减少阵营对抗。

二是不断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包括打破热点问题执笔国长期由少数国家垄断的格局，加强安理会成员之间以及安理会同冲突当事国、地区组织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对话。

三是五常要抛弃冷战思维，超越狭隘的地缘政治考量，带头加强团结协作，积极凝聚国际共识，推动安理会更好应对全球安全挑战。

改进工作方法没有止境。中方将始终认真履行常任理事国责任，同各方一道，从自身做起，从小处做起，认真落实工作方法共识，同时不断总结经验、开拓思路，推动工作方法更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更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埃克斯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兰德格伦女士的出色通报以及为安全理事会报告所作宝贵和一贯出色的工作。请允许我也同我的美国同事一样，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不辞辛劳的工作和无与伦比的专业知识，没有这些，我们就会毫无头绪。最后，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感谢日本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管理。联合王国支持工作组主席打算更新第S/2017/507号主席说明，使其符合当今实践，并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问责。

我们的目标是建设一个能够解决问题、建立共识以及最重要的是,正如当选成员国今天重点强调的那样,能够采取行动的安理会——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履行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为此,我们需要平衡透明度与保密性,这就要求有时进行闭门磋商,有时则需使用各种会议和对话形式,包括非公开和阿里亚模式的讨论。我们需要执笔工作负责任、公平,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和区域各国的意见,以对实地产生真正影响作为决策基础。我们需要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相关区域组织建立牢固关系,恰当平衡责任。我们需要继续邀请能胜任的相关民间社会通报人的做法,特别是邀请包括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帮助丰富我们的讨论。最后,我们需要继续寻找机会,让安理会访问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亲眼看看冲突的影响。

接下来,我不会一一罗列俄罗斯联邦对西方工作做法的一连串抱怨,而让罗杰·沃特斯作为乌克兰问题通报人(见S/PV.9256)来到我们面前的就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我们很高兴在非正式工作组中讨论这些抱怨。但是,我现在只想说,对安理会无益且愈加危险的是,把安理会用作散步虚假信息 and 历史修正主义的平台。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不具备资格的通报人受到邀请,以及安理会的时间被用来进行荒诞不经或无理取闹的辩论,特别是为了支持一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侵略战争。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都有责任维护安理会的操守,共同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真实存在的威胁。就我国而言,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继续与在座各成员国一道,检视和修改安理会的工作做法,共同努力加强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开展雄心勃勃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始终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多边论坛。我们大家都有义务使其更加有效,更加注重行动和结果。尽管加沙局势悲惨,安理会却既未能谴责10月7日的袭击,也未能呼吁停火。它也一直未能

制止俄罗斯在乌克兰的侵略战争,而这场战争已持续了两年多。

面对越来越多的危机,想要完成赋予我们的任务,我们就需要改进工作方法。最重要的是,这意味着在公共外交和闭门工作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公开会议是有益的,因为它们能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它们还为我们提供更多的机会来倾听妇女和民间社会的声音,对此我们表示欢迎。然而,至关重要,我们要留出时间进行闭门交流,以便促进安理会成员之间展开坦诚直接的对话,为磋商铺平道路并达成妥协。连续听取15个不同立场显然不足以使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达成单一、集体和协商一致的决策。

我们需要做更多工作,共同努力找到具体、可行的危机解决办法。法国正在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协调安理会在若干问题上的工作,并让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密切参与到这一工作中来。尽管如此,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永远不能取代负责任和妥协精神,而这种精神对于找到危机解决办法仍然至关重要。承担这一责任意味着不把安理会作为散步虚假信息的平台,不邀请狂热的通报人来削弱这一平台,也不让无谓的会议充斥这一平台。所有此类行动都妨碍安理会找到危机解决办法的能力,并危险地削弱安理会的权威。承担这一责任还意味着进行真诚的谈判和做出必要的妥协,以便安理会能够有效采取行动。

最后,对常任理事国来说,承担这一责任意味着行使否决权必须合乎情理。这就是法国—墨西哥倡议的目的,即达成一项自愿和集体协议,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使用否决权。这是国际社会非常希望看到的。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加入倡议,这项倡议现已得到106个国家的支持。

最后,一个有效的安全理事会还意味着一个经过改革以使其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我们呼吁毫不拖延地在一项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启动具体谈判。

法国将继续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发挥作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麦克风项圈上的闪光灯将提示所有发言者在两分半钟后结束发言。

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外交、教育和体育部长发言。

**哈斯勒女士** (列支敦士登)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贵国代表团长期一贯地致力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近20年来，日本在这一看似技术性、但实际上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发挥了领导作用。我们为此赞扬你，感谢你。

列支敦士登是一个非常小的国家，是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的60个会员国之一。我们现在也不提出担任安理会成员候选国的请求。但是，我们非常关心安理会的工作，多年来一直将其作为我们参与联合国工作的优先事项。我们率先提出了否决权倡议，该倡议在成员内外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反响，并对联合国的工作产生了切实影响。

我们对安理会工作的极大兴趣是出于两个考虑。

第一，我们认为，本组织所有成员对安理会的工作都有主人翁意识至关重要，因为我们集体地将和平与安全工作委托给该机关。

第二，列支敦士登人民认为联合国主要是一个和平与安全组织，这当然符合《联合国宪章》。这并不是说可以认为本组织在其他领域的工作不重要。例如，联合国在裁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工作至关重要。然而，每当发生大规模的和平与安全危机——无论是乌克兰、加沙、缅甸还是苏丹危机——时，我国人民都会自动地把目光投向联合国，特别是本会议厅。遗憾的是，他们往往因安理会的无所作为感到失望。

我们的强烈意愿是看到一个有效的安全理事会，这是我们对联合国本身以及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政治承诺的一个关键因素。对我们这样的小国，无论是从团结还是从自身利益来看，有效的多边主义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

过去十年左右，安理会在包容性和透明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发展对安理会和全体会员国都是互利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许多改进是在安理会之外所制订倡议的结果。非理事国对安理会的工作有了更大的兴趣，并能够增加它们自己的专门知识。这要归功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以及我们从一开始就支持的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等平台。安理会越是努力作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的决定，对问责制的要求就越重要。

我们已将这项重要工作赋予安全理事会，当它不能做它应该做的事情时，这是我们所有人的集体失败——无论我们是否参与决策进程。当然，否决权往往是政治瘫痪的核心原因。我们认为，当否决权的影响——无论是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损害本组织的地位及其作为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和平项目的形象时，我们绝不能袖手旁观。

否决权倡议是联合国各政治机关之间体制平衡的一个重要转变，也是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增强大会权力的基础。

我们有幸成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的起草国，该守则目前得到130个国家的支持，此外还有法国-墨西哥倡议，这些努力都是限制使用否决权的重要政治承诺。每一个竞选安理会成员资格的国家都应支持这些文件。当然，最重要的是，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应该这样做。

当否决权已经对联合国的工作和形象产生如此消极的影响时，我们不应该考虑扩大否决权。相反，我们应该考虑使否决权的现实——在可预见的将来我们不得不接受否决权——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相一致，我们应该考虑在长期僵局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行动途径。

我们还认为，《宪章》起草者在禁止争端任何当事方就该争端作出决定方面表现出了高度远见。我们有责任确保在实践中适用这一重要规定。

我们都可以有所作为，为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透明、更负责任并最终更好的机关做出贡献。作为代表

团和成员,我们都必须有一种主人翁感,因为我们都受到其行动或不行动的影响。我们将继续在该对话中发出我们的声音,并期待与所有人继续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柏罕加福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召开这次及时和重要的讨论。我们赞扬日本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承担起促进安理会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工作。我们也感谢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阿尔巴尼亚在过去两年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还要感谢今天上午安理会报告组织的通报人非常有见地的发言。

我们欢迎莫桑比克今天早些时候以安理会10个当选成员国的名义就工作方法问题所作的发言。我们赞同10个当选成员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

请允许我在这方面补充几点。

第一,我们必须铭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从根本上说是确保透明度,这对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多边体系的信用至关重要。的确,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增加了,我们欢迎这一新情况。尽管出现了这一积极趋势,但有些议题似乎仍然只在闭门磋商中讨论。我们理解有必要进行非公开讨论,以促进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坦诚交流。然而,必须铭记,在非公开讨论中讨论的议题往往是所有会员国极为关切的问题。因此,我们应该找到一种方法,在这些讨论中纳入和反映它们的观点。我们认为,应当作出更多努力,以公开形式召开其中一些会议,让有关会员国参加。如果不能举行公开会议,至少应向广大会员国提供闭门磋商的简要记录。

第二,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代表广大会员国行事,应该对自己的决定负责。新加坡此前曾建议,根据主席说明(S/2017/507)第129段,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应在起草年度报告时进行交流。因此,我们非常高兴联合国采取了这一举措。它在1月份就年度报告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我们希望这将成为今后主席的年度例行做法。

我们还注意到,第507号说明第138段鼓励负责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报告在大会辩论年度报告期间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意见。然而,我们不清楚是否有过此类向安理会成员汇报大会辩论的情况。我们建议安理会成员在大会辩论结束后立即开会,评估和讨论大会关于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辩论。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安理会该次会议的摘要。

我们还呼吁所有安理会主席根据第507号说明第136段提交其每月评估,因为这些评估提供了从安理会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重要信息流动。2023年,12位安理会主席中只有7位提交了月度评估。在这方面需要作出更加协调和真诚的努力。

第三,安理会的效力在过去一年中急剧下降。就在上周,我们在大会开会讨论了又一次行使否决权的情况,这阻止了安全理事会对加沙冲突作出急需的反应。自2022年4月通过关于否决权倡议的第76/262号决议以来,我们已经看到12次否决。这值得对第507号说明中关于“安理会内部合作与协商”的一节,包括第74至77段进行深入思考。特别是,我们认为,现在应当在日本表示它将提出、我们也予以欢迎的更新后说明中加入具体想法,以明确表达联合国会员国对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期望,即它们应团结一致采取行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新加坡还支持法国-墨西哥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限制对大规模暴行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如果是争端的一方,就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投弃权票。我们认为,该条值得在安理会范围内进一步讨论。

最后,我感谢日本在这一问题上持续努力,并期待着在其领导下进行务实的改革。主席先生,新加坡支持你计划通过审议更新后的507号说明,对今天的辩论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建设性地参与这一倡议,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衷心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3月份主席，并欢迎你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今天所作的宝贵通报，并赞赏你致力于将这个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进行持续讨论，以此作为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实际贡献。

埃及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以及其它有助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力的提议。我们还欢迎2023年12月通过的主席说明(S/2023/945)，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执笔方问题。这是朝着使安理会更民主、加强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互动以及扩大非常任理事国担任各项决议草案和发言执笔方的范围迈出的重要一步，以确保执笔工作不会成为少数常任理事国根据其利益享有的专属权利。应关注其他国家的意见和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处理安理会所审议议题方面发挥重要和有影响力作用的国家或直接受这些议题影响的国家。

埃及还支持不断努力更新第507号主席说明，使之更好地反映自2017年该说明以来通过的新的发展变化。在这方面，我想提出以下几点，希望在考虑更新第507号说明时将考虑到这些问题。

第一，必须增加安理会向广大会员国作定期通报的次数，在起草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时必须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安理会还必须介绍其活动和访问情况，各附属机构及其相关委员会的主席应向广大会员国定期通报情况。

第二，还必须增加各种形式的公开会议的频率，无论是在安理会、其附属机构还是制裁委员会都应如此。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并代表他们开展工作。因此，作为一般规则，其会议和工作应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第三，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必须进行真诚和认真的接触。应当向会员国提供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应当向它们通报就这些决议

草案和主席声明进行的磋商，它们也应有机会就这些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向安全理事会表明意见和提出建议，特别是因为这些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中有许多不仅影响安理会成员，也影响许多其他会员国。在这方面，我要提及例如加沙目前的危机，其后果影响整个中东和阿拉伯黎凡特地区。应当考虑邻国的优先事项，安理会应主动与邻国协商，确保将它们的意见和优先事项纳入其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的所有方面，并应呼吁邻国就这一问题与安理会进行接触。

第四，安全理事会、邻国以及安理会议程上冲突局势涉及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需要加强协调。安理会不应在负责监测这些问题的区域机制未参与的情况下就具体问题作出决定。安全理事会可以受益于这些机制自然积累的经验，这将使它作出更符合实地现实的决定。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指出，关于用联合国摊款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提供经费的第2719(2023)号决议是一个重要机会，可借以加强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及其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是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

第五，正如S/2017/507号文件第91段所指出的，需要促进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

第六，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各个制裁委员会和有关专家小组，在编写涉及有关国家的报告时必须与这些国家协商。

最后，我要强调，这些提议并非新事物。落实这些建议以及我们今天已经听到和将要听到的其他宝贵建议仍然取决于真正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政治意愿。若要讨论安理会工作和机制的发展，就必然要根据大会第62/557号决定全面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有鉴于此，埃及将继续努力工作，以便达成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共识，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一部分，以保障非洲和阿拉伯集团享有常任代表权和所有相关权力，以及与这两个集团的规模相称的非常任公平代表权的权利。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费鲁策先生** (罗马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日本长期以来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特别赞赏主席打算就本次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编写一份分析性摘要。

我要着重谈及一些关键问题。

第一，及时通过工作计划非常重要。虽然安理会已经证明，它可以在不事先通过计划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但这是运作出现问题的迹象。除了为安理会的工作提供指引外，这样一个计划还是一个供外界了解的公开议程。

我要说的第二点涉及非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方面对出席安理会会议的广泛兴趣。我们认为这是本机构权威性的积极体现。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进行这种参与，我们认为，让有关各方，特别是受正在发生的事件影响的各方提出自己的观点，符合安理会成员的利益。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行事，并确保安理会会议上有各种不同的声音，这一点至为关键。我们感谢给予参加公开辩论、“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通报会的机会，希望看到所有国家都能参与进来，并享有平等的机会。我们对此类会议结束后分发书面发言或摘要汇编的做法表示赞赏。

尽管经常会引起财务方面的关切，但安理会前往实地访问的做法必须恢复。安理会成员出现在实地，可让世界各国领导人和公众注意到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决议的执行问题虽然并不纯粹是工作方法辩论的一个议题，但却很重要，而且会经常遇到。即将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应有一节专门涉及这一议题。

在考虑如何最好地利用工作方法时，我们必须努力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互补。这是让本组织以一个声音说话并采取行动的唯一渠道。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沟通、对话和信息交流，可以弥合妨碍本组织高效行事的分歧。作为本届会议期间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共同协调方，

罗马尼亚致力于提供适当的平台，以便同会员国深入协商，以期加强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我们必须记住，不是某个机构或机关未能履行职责。在世人眼中，整个本组织都应对这样的失职负责。

最后，我要指出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会员国确实明显希望安全理事会更可问责、更透明、更有效。我们希望安理会满足这些深切的期望。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诺维西奥先生**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日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组织本次公开辩论。我们还赞扬日本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我们还感谢通报人今天发表见解。

鉴于全球安全架构的迅速演变，安理会必须继续坚定致力于改进其工作方法，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并增强包容性。这对于使安理会有能力有效和胜任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至关重要。

第一，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一步是纠正安理会缺乏代表性的问题。因此，安理会应力求增加非成员国对安理会决策进程的参与。为了听取广大会员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安理会应该增加会议的次数，包括在审议某一具体事项的不同阶段向广大会员国开放的非正式会议。这将进一步促进问责制和透明度，并应加强广大会员国与安理会在执行就这些问题作出的决定方面的更积极合作。

第二，安理会必须在其所有程序中遵守法治。它必须严格遵守民主进程、做法和程序，遵守适当程序，并保证公平、公正和平等对待所有有关各方。这些指导原则的基本要素包括问责制、忠于信任、可预测性和透明度。虽然安理会仍然是其程序的主人，但重要的是，这些措施必须变得更可预测和更透明，特别是在安理会的决策进程方面。考虑到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运作，这一点至关重要。广大会员国必须以有意义的方式积极参与这些进程，而不是像《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述的那样，只是象征性地或

敷衍了事, 该条强调安理会有责任代表广大会员国采取行动。

第三, 虽然安理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但仍有改进的余地。安理会应考虑会员国、特别是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提出的要求, 即获得安理会所讨论问题的全部信息。安理会还应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向广大会员国通报所有蓝色决议草案, 考虑所有文件的共同提案国身份, 加强与受影响国家的系统协商, 并将使用否决权的更大问责制度化。这符合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的要求。

第四, 关于否决权, 菲律宾重申, 我们认为否决权不应出现在21世纪的安全理事会中。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可能会妨碍安理会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上采取行动。根据正在进行的讨论, 包括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 取消否决权难度会很大。有鉴于此, 我们应尽一切努力, 设法限制否决权的使用, 包括利用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行使否决权的倡议, 以及“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否则, 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将始终受到威胁, 尤其是在地缘政治竞争激烈和局势紧张之时。

行使否决权的责任重大, 不应在适当问责制缺失的情况下行使否决权。必须明智地使用否决权, 以避免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造成不必要的妨碍。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纳西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 印度尼西亚祝贺日本担任主席。主席先生, 我们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会议, 讨论一个不仅对安全理事会, 而且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至关重要的议题。在我们努力建立一个更有效、更高效、更透明、更具包容性、更可问责的安理会的过程中, 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背景下, 我要强调两点。

第一, 安理会并非在真空中工作, 也不应关起门来, 闭门造车。安理会必须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附属机构建立真正的互补关系, 更好地协同增效。安理会还应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这将确保连贯性的提高, 使行动更有针对性。确保安理会同当前参与振兴其工作方法的各方、包括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密切协作也非常重要。安理会应当认为, 推进有关这些进程的讨论是容易取得的成果, 可用来强化其工作方法。

其次, 安理会的工作应当以坚决遵循透明、包容以及问责的原则为指导。安理会应该提供更多机会, 使所有会员国与其附属机构互动。重要的是, 还要有一个有效机制, 以确保可以获取有关安理会所讨论问题的趋势的分析性报告, 比如有关和平动态及和平行动的分析性报告。此外, 安理会还应改进工作, 确保安理会10个当选成员在其任期内发挥更加显著的作用, 无论是通过担任主席、执笔方还是行使其它职能。

最后, 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负有确保安理会果断应对严重局势的最重大的道义责任。因此, 在涉及解决冲突、防止暴行以及处理人道主义局势时, 它们可用的机制如否决权倡议和紧急会议绝不能被用来制造借口, 使安理会陷入瘫痪。通过改进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也在朝着实现一个更加敏锐处理当前和未来挑战的联合国迈出关键步骤。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扎内森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们谨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3月份的主席。我们非常欢迎今天倡议举行有关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

安全理事会业务框架内部的透明度、效率以及问责不只是关乎外在表现的问题, 而是对于安理会的有效性、并最终对于它的合法性至关重要。德国始终倡导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 以便它能够更好地完成自己的授权任务。这种改革必须包括两个要素——第一, 改变安理会的组成, 以反映二十一世纪的现状, 纠正历史不公; 以及第二, 审查安理会的程序和工作方



法。我们大家都知道，就扩大安理会做出决定将是一件复杂的工作，但是这不该成为不改进、或者不至少试图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借口。为了节省时间，我们谨强调我们认为可以取得进展的三个要点。

首先，多年来，我们大力倡导在安理会的讨论中更加系统地纳入民间社会通报人。我们认为，过往记录显示出通报人对安理会议程上的话题做出的高质量的贡献，也显示出他们对安理会决策的影响。但是，民间社会通报人的多样性可以更加广泛，特别是就妇女和青年代表而言。这两个群体有正当的利益使自己的声音得到听取。他们给讨论带来独特的视角和新的见地与创造力，我们认为安理会定能从中受益。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国应该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尽最大可能努力为他们的参与提供便利。我们应该鼓励民间社会通报人的广泛参与，同时，我们有义务保护他们。对那些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民间社会代表进行施压或者恐吓的任何行为都是不能饶恕的，是根本不能接受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指望安理会坚决地发出声音。

我的第二点意见涉及执笔方。我们坚信，安理会定能从一种更加包容和透明的执笔方做法中受益。我们始终倡导更加公平地分配责任，尤其是倾向于当选成员。我们敦促安理会现在在该问题上采取果断行动。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是关于使用否决权。我想响应菲律宾代表刚才的发言。德国将支持旨在限制使用否决权的一切努力和倡议。具体而言，我们恳请在使用否决权以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行为、大规模暴行以及战争罪时厉行克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戈麦斯·埃尔南德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一员，西班牙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将做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为我们的辩论提供一些补充性思考。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日本在上一次举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年度辩论会（见S/PV.9410）的

六个月之后举行本次辩论会。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就主席说明S/2017/507的一项新草案开展工作是非常积极的。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导致达成一项协议。

我们认为，12月发布的关于决议起草的主席说明S/2023/945尤其具有现实意义。我们希望它将使我们能够在确保当选成员发挥更大作用方面取得进展。我们也支持莫桑比克代表以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认为，这些当选成员是真正推动安全理事会内部变革的力量。西班牙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以使它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和有效至关重要。要实现这一点，只能通过对话、谈判以及诸如我们今天举行的这些公开辩论会。现在，我谨强调可被纳入今天的讨论和所提建议的三点想法。

首先，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方式尽可能清晰和透明。第507号主席说明的适用应该更加透明。我们的理解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2月份的报告（见S/2023/1014）与这个想法相关。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应该包括对安理会工作的分析，包括它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支持根据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年度决议，加强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合作。

其次，我们认为，存在更加公平地分配安理会成员工作的空间，特别是涉及执笔方的工作。

最后，就我强调过的问题而言，我们需要制订规则以确保使用否决权的任何行为是负责任的，而不是为了谋取私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法国-墨西哥提出的倡议，该倡议倡导在发生诸如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和大规模战争罪等严重暴行的情况下，避免使用否决权，并且遵守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除其它外，我们呼吁把这两项倡议纳入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我们还认为，我们应深化2022年4月26日的大会第76/262号决议所开辟的道路，确保追究使用否决权行为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联合国宪章》第27条第3项影响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弗兰萨·达内塞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举行今天的辩论会。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决定安理会日常业务的指导原则，对于其效率和提高公平性、客观性、透明度以及包容性至关重要——正如我们可以看到的，这些都是急需的。

在巴西最近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们曾深入参与了有关设定一种更加透明和包容的执笔方做法以提高安理会合法性与有效性的讨论。巴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协调了10个当选成员对安理会主席说明提出的一项建议，鼓励当选成员在执笔和共同执笔方面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该建议是朝着通过主席说明S/2023/945迈出的一个关键步骤。

加强安理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 (建和委) 的合作举足轻重。委员会在共有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及其桥梁作用表明它在安理会审议期间，特别是在任务期限延长方面，可以更多地参与，并加强其咨询能力。需要对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采取更加结构化、制度化的做法。巴西在今年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期间致力于这一点。

制裁委员会在列名或除名被认定的个人和实体时，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列名必须严格以证据为基础。个人和实体必须有权通过有效的审查机制对其指认提出质疑。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应扩大到所有制裁制度，前提是其工作条件得到改善。

设计不当的制裁制度往往对其打算保护的平民产生负面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在其他改进方面，这些制度应该受到日落条款的约束，并酌情接受定期审查。制裁委员会需要监测第2664 (2022) 号决议有关人道主义例外规定的适当执行情况，包括在反恐背景下。

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附属机关辅助机构负责人需要与当选成员进行透明、个性化的协商。这类任命程序还必须遵循性别和地域平衡。

巴西重申致力于让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安全地参与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决策进程。我们支持安理会成员作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承诺，并鼓励所有通报者将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纳入其发言，同时确认性别平等在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巴西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

为了提高透明度，我们还鼓励民间社会代表尽可能地参与安理会通报会。

随着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不断变化，安理会也必须不断变化。任何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都必须以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总体框架为基础，其中包括扩大安理会。在我们的改革模式中，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都应增加。在常任理事国中，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严重不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非洲等整个区域没有代表权，严重损害了安理会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巴西强调迫切需要进行真正的改革，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一条实现这一目标的明确道路，包括为此开展基于文本的谈判。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我们才能确保安全理事会在二十一世纪仍能胜任使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布拉特泰斯特女士** (挪威)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27个成员发言。

我们感谢日本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更新S/2017/507号文件所载主席的说明，这不是仅仅一个内务管理问题，而是关乎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确保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的当务之急，这是我们所有人的固有利益。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对我们今天的讨论以及在更大范围内作出的重要贡献。我们欢迎代表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发言的做法和富有洞察力的发言内容。

本集团谨就更新和执行第507号主席说明提出四项具体建议。为了提高效率, 我们还将提交一份更详细的书面呈件, 并附上其他建议。

首先, 在现有协议的基础上, 本集团希望看到通过充分利用数字工具进一步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和效率, 使安理会文本的共同提出更加容易, 并在e-deleGATE平台上显示共同提案国名单, 就像我们在大会所做的那样。我们认为, 这种透明度将提高对安理会案文的支持程度, 并改善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和认同。

第二, 在过去两年中, 我们看到并欢迎安理会对特别报告的新利用。我们赞扬安理会根据大会第76/262号决议, 在每次出现投否决权时, 都始终如一地发表这样一份报告。我们期待这一进程将继续下去, 并认为这一程序现在应写入第507号主席说明。

我们还欢迎大会主席作出回应, 转递大会关于安理会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的讨论摘要。正式审议这些摘要是安理会的对等职责。这些应自动列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议程, 安理会应对其采取着重行动的方法。

第三, 我们对根据规则第37条与会的做法感到关切。可以在主席说明507中作出承诺, 要求主席就规则第37条的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并避免不适当的限制, 承诺在提出请求时默认邀请受到特别影响的成员参加安理会随后的审议。至关重要的是, 应让会员国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的审议通报情况。

最后, 本集团注意到, 第507号主席说明没有提及否决权。我们鼓励新的措辞, 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使用否决权的专门章节, 以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正如所有成员承认《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以及它们作为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的原则一样, 必须按照我们大家都已签署的《宪章》的总体宗旨和原则来解释这一条款和所有其他条款。我们还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本集团《行为守则》, 其中呼吁作为签署国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不仅不对可信

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而且要支持采取及时、果断的行动, 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这些行动包括起草文件和召开会议。

最后, 我们完全支持更新第507号主席说明的进程, 以反映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现实, 包括在安理会议事规则中反映性别包容性。本集团期待继续合作, 重建对安理会有能力承担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信任和信心。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希拉勒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表示, 我们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日本组织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公开辩论。我还要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主席山崎和之先生阁下的领导下开展的出色工作。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所作的宝贵通报。

安全理事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且至关重要的责任, 一直在不断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 改进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互动。为此, 载于S/2017/507号文件的主席说明和随后的各项说明是安全理事会在思考二十一世纪的要求和国际和平与稳定面临的新威胁所构成的挑战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赞扬特别是通过自2017年以来发表的主席说明所取得的进展, 证明了对不断切实改进安理会的坚定承诺。我们特别赞扬最近旨在改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工作的举措, 特别是在遵守默哀程序、确保早日任命附属机构主席以及向大会提交安理会年度报告等方面。这些措施旨在确保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更大的包容性, 并尽早与它们协商, 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注重提前审议文件, 并且提供充分时间进行协商, 就证明了安理会所有成员作准备和积极参与的重要性。

摩洛哥还强调, 安理会必须努力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所有主席都举行会议, 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案和每月成果。我

们还欢迎有机会定期参加所有这些会议，从而能够与安理会主席进行互动交流，我们注意到，在可能的情况下，举行公开会议和通报会的次数有所增加。与此同时，我们承认，非公开会议对于讨论敏感问题或者就棘手问题达成妥协也是至关重要的。为了便于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谈判，酌处权往往是必要的。

自1960年代以来，摩洛哥王国一直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捐助国，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维持、加强和保持和平的努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我们特别重视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在内的三方会议，以及发展预防性外交，这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政治解决冲突而采取的迅速和有效行动的重要补充措施。

摩洛哥还强调，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是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种国别组合不断加强合作。我们呼吁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这应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国别组合主席系统地参加安理会会议，我们呼吁安理会的决定能考虑到他们的建议。

毋庸赘言，在所有会员国以协调一致、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思考——包括如今天这样举行公开辩论会——以及安理会成员表明政治意愿的基础上，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于加强安理会的任务至关重要。应当强调指出，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应当与秘书长更广泛的愿景和他发起的改革齐头并进，这些改革旨在提高整个联合国的效力和一致性，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全球挑战，这将是9月份举行的未来峰会讨论的核心议题。摩洛哥作为本组织一个积极的成员，决心继续为这一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并支持改进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运作的举措。

最后，我热烈赞扬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工作。它提交报告和分析意见，让会员国可以查阅，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劳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丹麦——发言。

我赞扬主席国日本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赞扬它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

北欧国家继续致力于确保有一个更能代表联合国现有会员国并反映当今世界的透明、负责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最近未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上采取行动，我们呼吁安理会按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采取行动。对于缺乏透明度的合理关切，加上在应对各种持续危机方面缺乏成果，使安理会的效力和合法性受到质疑。为了改进安理会的业绩，北欧国家要强调指出我们认为安理会在修订主席说明S/2017/507时应注意的三个优先领域。

第一，应该扩大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我们观察到，现在出现了限制根据第37条参与审议的现象。应该根据相关和透明的标准，让会员国有机会更频繁地为安理会的审议工作通报情况。主席必须确保在根据第37条请求获得邀请的要求以及是否给予批准的问题上保持透明度。如果考虑到时间限制，可以优先考虑以集团或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二，应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工作。为此，安理会应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包括对这两个机构议程上的国家和区域进行联合实地访问和举行联合通报会。我们还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或区域会议与安理会在这些方面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第三，安理会应考虑根据秘书长的《新和平纲领》，进一步使其程序民主化，例如增加当选成员担任共同执笔方的机会。我们欢迎最近商定的关于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的说明(S/2023/945)，并期待将其纳入增订的第507号主席说明。

我们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其中呼吁签署该行为

守则的所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或当选成员不仅不要对可信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而且要支持采取及时和果断的行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这些关键领域的进展对于重建公众对安理会重要工作的信任以及实现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采取坚决行动的潜力和承诺至关重要。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范斯卡尔奎克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 我要对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3月份主席表达最良好的祝愿。我们还要感谢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在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上所作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会恰逢其时,因为这正值安全理事会处理复杂的冲突局势并努力为其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时。南非仍然支持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努力,以期提高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效率和灵活性。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继续努力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改进其处理各种事务和执行任务的方式。

在发展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等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加强合作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伙伴关系的基础是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事实证明,这种伙伴关系在找到集体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创新办法方面颇有价值。我们鼓励深化这种合作,以预防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重要步骤,通过了第2719(2023)号决议,该决议旨在为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行动提供摊款。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之间定期举行年度磋商,并鼓励就非洲大陆的冲突局势进行深入讨论。同样,我们强调及时就年度磋商联合公报达成一致的重要性,年度磋商是共同努力促进和平的关键。

尽早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对每一个新成员都很重要,这包括秘书处为它们加入安理会做准备的早期举行的情况通报会。我们欣见,根据先前通过的主席说明,新成员现在能够在加入安理会前的五个月内收

到安理会的所有信函。我们敦促在观察期内,让新成员能够在各种场合观察安理会的工作,包括观察就安理会成果文件进行的磋商和谈判。

为了确保在通过更多说明方面继续取得良好进展,我们强调必须进一步制定和完成尚未完成的说明,如关于共同执笔权的说明。我们强调分担负担在这方面的重要性,这对于交流看法以及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包容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有必要让附属机构主席自动担任相关问题的共同执笔方。

全面执行第507号说明及其后各项主席说明对于联合国工作在这一复杂时期的持续发展仍然十分重要。

过去五个月来,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找到持久解决加沙冲突的办法,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三次使用否决权反对安全理事会呼吁实现人道主义停火的决议。在这方面,南非希望再次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不仅改进其工作方法,而且改进其有效应对冲突局势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塞克利斯先生** (希腊)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组织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兰德格伦女士作了令人非常感兴趣的通报。此外,我要赞扬日本自2006年以来为编写和更新《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及其数字化所做的一切工作。

作为安全理事会2025-2026年任期成员候选国,希腊不能不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视为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们一如既往地参加了相关辩论会,正如我们在去年9月所做的那样(见S/PV.9410(Resumption 1))。

的确,谈到概念说明(S/2024/208/Rev.1,附件)中的第一个指导性问题,改进工作方法确实可以在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能力方面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改进工作方法来

提高效率、透明度和效力, 并加强问责制, 从而更有效地发挥上述作用。

关于第二个指导性问题, 我国认为, 应充分执行文件S/2017/507所载经修订的主席说明以及其他单独的主席说明中的现有规定。更具体地说, 希腊希望强调, 必须充分执行与每月工作方案和每月预报、会议、全体非正式磋商、成果文件起草、同非安理会成员和机构的对话以及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等有关的规定。在这方面, 希腊欢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于1月19日举行了2024年的第一次会议, 进一步推动了关于更好地执行该说明的讨论。

关于第三个指导性问题, 希腊原则上支持纳入更多有助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规定的想法。在这方面, 请允许我回顾我们在本会议厅先前的讨论(见S/PV.9410 (Resumption 1))中已经提出的七个选定想法。

第一, 我们赞同许多会员国的观点, 即安理会应正式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二, 我们支持改进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等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

第三, 我们支持确保在安理会公开辩论期间进行更实质性和更有效的互动。

第四, 我们也认为, 安理会主席根据发起所谓否决权倡议的大会第76/262号决议向大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应该更具分析性和深入, 以便向广大会员国介绍投出否决票的背景和可能的理由。

我们还强调安理会必须增加返回实地开展访问任务的频次。

此外, 我们认为, 安理会与直接受决议影响的会员国进行更密切的磋商是有益的。

最后, 我们鼓励安理会采取措施, 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通报人能够安全、切实地参加安理会会议, 同时保护他们免遭报复和暴力威胁。

在结束发言前, 我谨向安理会保证, 希腊若当选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将随时准备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 特别是根据更新的第507号主席说明的规定, 将上述想法付诸实践。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马萨里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

我们都深信, 为了重新赢得公众对联合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能力的信任, 绝对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加透明、更能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在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能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最近的事态发展——重要进程因使用否决权而受阻, 主席声明等要求达成协商一致的文件也因目前的工作方法而停滞不前——使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显得尤为及时和必要。

主席先生, 我们赞扬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我们赞赏非正式工作组一直努力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主席说明和暂行议事规则, 并将努力更新经修订的第507号主席说明 (S/2017/507), 其中提及了加强安理会透明度、包容性和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互动的要求。迄今为止, 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 但我们都认为, 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我们期待很快听到这方面的积极进展。

我们深信, 在安理会内, 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应尽可能在平等的基础上工作。更广泛地说, 应允许安理会10个当选成员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就附属机构的主席职位以及指派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的做法而言, 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职责分配应该更加公平和平衡。此外, 安理会在工作中必须听取并考虑到受安理会议程上任何事项影响或波及的会员国的意见和利益。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我们期待看到安理会定期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而有针对性的战略性建议, 对其进行审议并加以利用。

我们还大力支持如下做法：即邀请民间社会通报人参加安理会会议，同时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并促进性别包容和平等，使安理会成员能够在审议之前听到不同的声音和观点。此外，安全理事会应尽可能举行公开会议，同时尽量减少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因为它们本来就被视为例外情况。

改进工作方法也是关于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有效改革的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改革的目标应该是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透明、更民主、更高效，而且我们认为还应该使其变得更负责。谈到工作方法，就很难不同时想到安理会不作用的根源——这些根源与否决权直接、密切相关，无论其真的被动用，还是有人仅仅威胁动用。

这就是为什么意大利支持一切旨在于行使否决权方面实行自我克制的倡议，如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意大利也是由列支敦士登牵头的具有创新意义大会第76/262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类别，因为这将产生更多的否决权，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制造更多的不平等和分歧，从而使安理会效率更低、更不民主、对广大会员国更不负责。

最后，为了提高安理会的效力，意大利欢迎恰当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该条款，卷入争端的任何安理会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对于有关争端的决定不得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坎博杰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日本代表团组织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兰德格伦女士所作的通报。

由于这个联合国机构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今天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会仍然极其重要，特别是在乌克兰和加沙局势的背景下。因此，鉴于安全理事会过去已牢牢站稳脚跟，它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目标是会员国必须集体思考的一个更大问题。

在这种集体反思中，工作方法是一个主要方面，也是政府间谈判的五组问题之一。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大厦是建立在一大堆模糊议事规则之上的，这些规则甚至现在还是暂行的。

在微观层面，作为安全理事会八个任期的当选成员，我们要提出令人关切的五个关键问题。

首先，关于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接触的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授权，这样做的一个切实方式是在大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然而，尽管长期来一直要求提供分析性报告，但这些报告仍然只是标记事实，显示安理会开会的次数或所举行辩论会的次数。

第二，让我们看看不太为人所知的附属机构，它们有各自的工作方法和模糊不清的做法，在《宪章》或安理会任何决议中都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虽然我们确实了解委员会关于列名的决定，但拒绝列名请求的决定并不公开。这是一种变相的否决，但更不可接受，值得广大会员国讨论。在没有给出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阻止针对被全球制裁的恐怖分子的真实、基于证据的列名提议是不适当的，而且在安理会承诺要应对恐怖主义挑战之时显得有点言行不一。

第三，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的遴选以及决议草案执笔国的分配必须通过一个公开、透明、基于详尽协商以及具有更全面视角的进程来进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必须绝对尊重安理会十个当选成员就当选成员本身担任附属机构主席达成的共识。

第四，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我国代表团谨重申，为了更好地执行维和任务，应当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关切。

第五，必须审查安理会的议程，并删除过时与不相关的项目。主席关于程序事项的说明S/2017/507在这方面提供充分的指导。

简而言之，得到所有会员国赞同的大会第62/557号决定确定全面改革的五大支柱，其中之一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然而，也必须指出，工作方法不是

孤立的,因为它们与其他组问题有着有机联系,其中包括关于与大会关系和否决权讨论的问题。因此,除非我们从整体上解决这个问题,否则零敲碎打的办法无法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此外,在我们讨论工作方法时,我们也看到安全理事会在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十个当选成员之间缺乏公平代表性。因此,我们需要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好地反映当代现实——当今多极世界的地域和发展多样性,包括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权区域,如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及太平洋绝大多数地区的声音。为此,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绝对必要。

我们不能继续躲在政府间谈判的烟幕后面,在一个没有时限和文本的进程中表达根深蒂固的国家立场。我们应当开始联合国唯一的既定进程——进行基于文本的谈判,而不是像我们过去三十年所做的那样,相互指责或互不理睬。

随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不断演变,安理会也必须发展变化。我们要求在这一重要问题上阻碍进展的那些人听取真正改革的呼声,并为安理会真正胜任二十一世纪的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欢迎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祝贺日本在构建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发挥传统的领导作用。

哥斯达黎加赞同挪威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爱尔兰代表将以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名义作出的发言。

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强调三个方面。

首先,哥斯达黎加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及其印发年度报告的决定。然而,其贡献可以更进一步。对哥斯达黎加来说,工作组年度报告的印发提供一个平台,来解决安全理事会一年到

头出现的重要程序性问题,例如程序性表决或新议程项目的制定,这些问题目前并没有列入年度报告。

第二,哥斯达黎加感到关切的是,很少有安理会主席国提交月度评估报告。哥斯达黎加再次指出,按照主席说明S/1997/451的规定,

“根据自己的职责并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作出其“担任主席那个月”的评估,“但这……不应视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

安理会成员必须进一步致力于主席说明451的透明度和原本精神,以确保适当的问责制并促进全球安全合作。

第三,哥斯达黎加支持旨在使安理会月度工作方案全面完整的所有提议。具体而言,我们呼吁所有安理会主席国继续宣传并履行其关于工作方法的承诺,并请它们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的总结会议上详细提及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瓦斯康塞洛斯·克鲁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日本代表团对修改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宝贵贡献。我们必须认识到,迄今为止,主要是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充分利用其成员资格来促进改进工作方法。常任理事国也应该分担这项任务。鉴于本次会议是在严峻的国际环境下举行的,我想特别讨论两个问题。

第一,从与会代表团提到这一问题的频率来判断,一些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显然是安理会工作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不幸的是,否决权被视为一项权利而不是一项责任,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安理会本身的信誉产生了严重后果。安理会经常表现出自己不足以履行其职责,它允许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发生,而国际社会却没有及时采取任何行动。无论这个问题是关于避免在加沙还是在乌克兰实行停火的努力,安理会的瘫痪都导致了死亡和破坏。任何行使否决权来推翻多数国家意愿的常任理事国都必须为这种行动付出政治和历史代价。多亏了大会第



76/262号决议,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现在有机会听取那些阻挠安理会行动的国家的解释。如果我们要继续看到问责,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包括一个关于使用否决权的特别章节。此外, 我们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包括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该倡议已得到106个国家的赞同。

第二, 我们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援引合法自卫的来文需要更大的透明度。令人非常关切的是, 除了安理会最近决议中的措辞模棱两可外, 这种做法造成了增加《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述全面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况, 从而违背《宪章》精神的事实上的风险。自2018年以来, 墨西哥向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审查这一问题的提案, 该提案每年都引起更大的兴趣和支持。我们希望, 安理会将据此修订和修改其工作方法。当一国根据第五十一条援引固有的合法自卫权时, 安理会应及时和透明地向全体会员国通报这一信息, 并应报告它是如何对根据该条收到的来文采取后续行动的。鉴于援引第五十一条对非国家行为体采取行动的情况增多, 包括在今年头几个月, 这个问题变得更加紧迫。安理会必须确保在任何时候都维护《联合国宪章》确立的秩序和合法性。

墨西哥历来敦促安理会有效和透明地执行其任务。我们认为, 必须回顾, 《联合国宪章》规定, 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我们认为, 这一授权意味着有义务对本组织全体会员国负责,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贾东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们感谢你组织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 我们也感谢通报人发表了深刻见解。

果断应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日益复杂的挑战, 要求安理会以有效、透明、负责和民主的方式行

事。确保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是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持续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我们继续努力并希望在这一努力中达成共识的同时, 安理会本身也必须解决其工作方法问题, 以改进其运作, 包括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这样做。我要讨论我们认为需要对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的一些关键改进。

第一, 最重要的改进将是安理会完全坚持公开性和透明度。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规定,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因此, 安理会的非公开磋商被设想为一种例外, 而不是常规。

第二, 在公开会议上缺乏互动讨论 (宣读阐明公开立场的声明除外) 有损安理会发挥其法定作用, 特别是其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的职责。这使安理会的工作不透明, 并剥夺了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了解和审视安理会各成员所持的立场的机会。这还为在安理会进行幕后交易和搞施压策略敞开大门, 同时增加了常任理事国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 需要确保充分的透明度, 包括通过提高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向大会提交报告的质量和频率, 以及通过举行公开会议和辩论。

第四, 安理会的审议应当具有包容性, 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应其请求自动参与。

第五, 应该取消或改革执笔国制度。

第六, 各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应采用民主程序。

第七, 安理会应确保其反恐和制裁制度更加透明和不歧视, 方法是改革这些制度, 以确立执行这些制度的适当程序和有效补救办法。

《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不同但互补的作用。至关重要的是要维护和尊重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规范制定机构的作用。我们都应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持续侵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 特别是通过企图为完全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各种问题制定法律规范和定义。

最后,没有什么比选择性地执行和不执行安理会决议更有损安理会的信誉了。安理会应认真考虑如何确保执行其决议,特别是关于议程上的长期问题和争端的决议。不执行其决议,就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使人难以相信它有能力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钦达翁社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3月份主席并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

一个团结、有效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对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团结、有效性和透明度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重要改革进程得到促进。在这个问题上,泰国支持当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因为我们一致认为,迫切需要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个方面,泰国认为,改进工作方法是一项可以立竿见影的努力。这些唾手可得的成果能够提高安理会的成效、效率、透明度甚至团结。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可主席的说明(S/2017/507)在安理会工作中的核心重要性和其他后续相关说明的重要性,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正在作出的努力。这些说明和努力帮助改进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也改善了安理会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互动。

我谨强调几个重要原则。

第一,关于安理会内部程序,我们欢迎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安理会之内的公开性、分担责任和公平分担负担。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从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中增加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

我们还支持提高安理会内部信息共享的透明度,使全体安理会成员都能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安理会

议程。因此,我们为2023年12月1日的S/2023/945号主席的说明所述进展感到鼓舞。

第二,关于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泰国认为必须在安理会的保密性和透明度之间取得恰当平衡。我们理解,有时保密是取得成功的必然要求。但是,泰国还认为,如果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更广泛、更及时地共享信息,其结果可能是使安理会的工作得到更多理解和支持。

安理会同受影响国家以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开展对话和接触,有可能促成更持久的解决方案。尤为重要,必须同受影响国家、受影响区域和有关区域组织进行协商,特别是在审议重要决议草案的情况下。例如,对于影响非洲的问题,应当同非洲协商,首先同安理会中的非洲成员协商。为何如此?因为非洲最了解情况。这同样适用于其它区域。对于影响拉丁美洲的问题,拉丁美洲最了解情况。因此,安理会应当同相关区域的代表交谈,并倾听他们的意见。我们还期待同部队派遣国加强协商,特别是在延长或更改任务授权方面。

第三,安全理事会必须与其它联合国机构——无论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协调、合作和互动,以确保建设和平以人的安全为基础,并立足于可持续发展。从和平与安全到人的安全,从发展挑战到气候危机,影响人类的问题具有多层面性和相互关联性,需要联合国机构和实体之间增加而不是减少互动。我们需要发挥协同作用,而不是各顾各;需要互补,而不是竞争。实际上,联合国架构如何更好地统筹安排其活动,应当是“未来峰会”处理的重要问题之一。

最后,我们都认识到,改进工作方法只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方面。必须着手处理其它方面,包括增加席位问题,这将在适当论坛上进行。

我们也不要忘记,为了使联合国和整个多边系统更充分地准备迎接来日和今日各种挑战,联合国和多边体系内部还有其它实体需要改革。因为如果所有这些不同实体都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国际和平、

安全和稳定就会得到加强。这对安全理事会难道不是好事？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克里德尔卡先生** (比利时)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比荷卢三国——卢森堡、荷兰王国和我国比利时——作此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赞扬日本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诚挚感谢兰德格伦女士的通报和明智建议。

请允许我引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最近，安理会未能做到这一点，无法充分执行其授权任务。未能坚持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是由于使用了否决权，我们对这种僵局感到遗憾。

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现象对世界很多区域的平民有着毁灭性影响，包括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乌克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叙利亚和阿富汗，不幸的是，还有其它很多地方。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重点谈三点意见。

我首先谈谈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在过去几年里，否决权使安全理事会无法有效履行其首要责任。比荷卢三国坚信，应当专门考虑如何限制否决权的使用。作为一般原则，我们坚决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宣言，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订的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为守则。同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该项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二，关于安理会核准的特派团和行动，我们欢迎并鼓励执笔方与东道国政府举行广泛对话。在这种

持续对话过程中，执笔者每年进行一次国内访问，在就任务授权或制裁进行谈判之前与东道国政府接触，以了解其期望，这是一种起码的尊重。与区域组织、有关国家、民间社会和相关实体，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系统协调和定期交流，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的实地访问，不仅有利于安理会的工作，而且还可以为最终作出的决定赢得更多支持。安理会可以从交流中获益，不仅与国家 and 地方当局交流，而且与特派团工作人员和专家、当地民众，包括弱势群体和代表人数不足的群体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交流。访问还应评估过渡规划以及向东道国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工作的进度。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制裁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要合法预防工具。安理会必须在其制裁制度中适用公平而明确的程序。比荷卢三国强调，必须在这一框架内遵守国际适当程序标准。有一个考量是不断加强适当程序，并确保具备公平、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除名。

最后，主席先生，比荷卢三国感谢贵国日本的投入和有力领导。我们相信，你将发挥领导作用，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在2024年底之前成功通过新版的第507号主席声明。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比达尔·梅尔卡多先生** (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日本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我们注意到所作的通报和各方发言，并祝愿你在担任本机构本月份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智利赞同挪威代表今天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爱尔兰代表将以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促进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透明度以及对其决定实行问责的重要性。必须在公开和闭门会议之间实现平衡，并鼓励在辩论和建立共识的过程中加强互动。

与许多会员国一样,我们认为文件S/2017/507所载的主席说明是一份需要不断审查的动态文件。为此,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去年成功就有关其工作方法的三个问题达成共识,因为这反映了安理会的良好运作。与此同时,还必须审查、更新和精简那些不再符合当前现实的说明。

我们要强调,根据保证起草进程包容各方、公平和及时的目标,必须保证所有有兴趣担任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的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机会平等。

我们认为,必须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中取得进展,使其决策更具包容性,从而维护普遍多边体系的有效性、透明度和效力。这种进展可以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并确实可以增强对安理会的信任,在它目前遭到削弱和围攻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我们呼吁加强与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与互动。我们还强调民间社会代表在安全理事会通报会中的参与,因为他们可为我们提供基

于自己实地经验的更多背景情况,我们也鼓励旨在让更多妇女发言的努力。

同样,在分析和平特派团时,越来越有必要关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利用和扩大现有程序,并最终为不同的特派团制定特别程序,以确保安理会充分考虑这些国家的意见和关切,同时考虑到它们在实地的经验。

对智利来说,捍卫和加强多边主义将继续是一个优先事项,其中安理会的改革——包括未来峰会进程提供的改革机会——不仅对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获得合法性至关重要,而且对联合国及时抵达实地并履行其主要职责——有效保护受到冲突和新威胁严重影响的平民——的能力获得合法性也至关重要。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复会。

下午1时05分会议暂停。